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終止有關該等租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該等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香港物業(I)、中國物業(I)、中國物業(II)及中國物業(III)之該等租約。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708,66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10%。由於梁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退租協議、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及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I)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約下之總年租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香港租約(I)、中國租約(I)、中國租約(II)及中國租約(III)發表之公告。香港租約(I)、中國租約(I)、中國租約(II)及中國租約(III)下之年租分別為3,183,480港元、人民幣687,600元(相當於約846,000港元)、人民幣1,128,000元(相當於約1,387,000港元)及人民幣228,000元(相當於約280,000港元)。

該等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分別訂立香港退租協議、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及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I)以終止該等租約。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概無訂約方須就終止該等租約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支付任何罰金或賠償。香港租約(II)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本集團根據香港租約(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日)應付之總租金將不會超過3,196,800港元。

香港退租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銀基發展；及
(ii) 銀基(集團)

樓宇：

- (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 (i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樓37號泊車位；及
- (ii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3樓47號泊車位。

根據香港退租協議，香港租約(I)須予終止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深圳銀基貿易；及
(ii) 梁先生

樓宇：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室、5710室、5711室、5712室、5715室及5716室

根據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中國租約(I)及中國租約(II)須予終止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I)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深圳銀基洋酒；及

(ii) 梁先生

樓宇：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3室

根據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I)，中國租約(III)須予終止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訂立該等終止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永福醬酒、國窖1573、山西杏花村汾酒系列、貴州鴨溪窖酒系列、國寶大泉源52度白酒、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銀基(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本集團需要更多的辦公室空間作營運之用。因此，本集團已遷往香港及深圳中擁有更大樓面面積的新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毋須繼續租用該等物業，故本集團訂立該等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租約，省卻不必要的租金開支。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終止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由於梁先生在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經在為批准該等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708,66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10%。由於梁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退租協議、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及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I)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約下之總年租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物業(I)」	指	(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樓37號泊車位；及(i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3樓47號泊車位之統稱
「香港物業(II)」	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香港退租協議」	指	銀基發展及銀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終止香港租約(I)而訂立之退租協議
「香港租約(I)」	指	銀基發展及銀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租賃香港物業(I)而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65,290港元
「香港租約(II)」	指	銀基發展及銀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租賃香港物業(II)而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532,8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I)」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室及5710室
「中國物業(II)」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1室、5712室、5715室及5716室
「中國物業(III)」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3室
「中國租約(I)」	指	深圳銀基貿易及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租賃中國物業(I)而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57,300元
「中國租約(II)」	指	深圳銀基貿易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租賃中國物業(II)而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94,000元
「中國租約(III)」	指	深圳銀基洋酒及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租賃中國物業(III)而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9,000元
「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	指	深圳銀基貿易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終止中國租約(I)及中國租約(II)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I)」	指	深圳銀基洋酒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終止中國租約(III)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該等物業」	指	香港物業(I)、中國物業(I)、中國物業(II)及中國物業(III)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銀基(集團)」	指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銀基洋酒」	指	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銀基貿易」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發展」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租約」	指	香港租約(I)、中國租約(I)、中國租約(II)及中國租約(III)之統稱

「該等終止協議」 指 香港退租協議、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及中國租賃終止協議(II)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訂明，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金額。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本應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